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教學組幹事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
-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 三、職稱:幹事
- 四、職系:圖書史料檔案職系(綜合行政職組各職系均得相互調任)(資訊處理職系得調任)。
- 五、官職等: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 六、資格條件:本次甄選歡迎但不限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參加。
- (一)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並具有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任用資格(綜合行政職組 各職系得調任)(資訊處理職系得調任),現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以上。
- (二)無各項考試限制調任情事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情事,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兼職規範之規定。
- (四)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工作認真負責,協調合作,操守清廉,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
- (五)熟悉文書處理及電腦操作(如 WORD、EXCEL、ODT)。
- (六)無性騷擾、性侵害等犯罪前科。
- (七)熟悉學校相關系統操作者尤佳。

七、工作項目:

- (一)各項考試相關業務。
- (二)各項教師超時鐘點費、留校自習加班費等造冊。
- (三)教師請假代調課課務通知事宜。
- (四)各項語文校內競賽活動辦理。
- (五)教室日誌每日查閱。
- (六)教師甄試業務。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工作地點: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2段100號)。
- 九、報名時間:114年11月24日(一)至同年11月30日(日)。

十、報名方式:

- (一)本案採線上應徵方式【倘上傳資料不齊或未以線上報名而逕寄紙本資料履歷者,恕不受理】,應徵者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並填寫履歷自傳後,點選「應徵職務」,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 (二)請務必將下列資料上傳。
 - 1.甄選報名表、自傳及切結書(請下載簡章附件自行填妥)。
 - 2.其他專業證照(如採購證照、英文檢定等,無則免付)。
 -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付)。
- (三)未完整上傳前述資料及公務人員履歷表之簡要自述空白者,致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者本校不另行通知補件。
- 十一、聯絡電話:任免遷調或甄選相關問題,請洽人事室陳主任,電話02-26570435轉110。與工作業

務內容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廖主任,電話02-26570435轉200。

十二、甄選時間及方式:

- (一)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初審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惟無適當人選時,本校得予從缺。
- (二)應徵者請於請於面試當日依通知之面試時間至本校行政大樓2樓人事室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 (三)甄選方式:以面試方式為之,分別就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含溝通協調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及問題處理能力等項目評定,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面試成績未達80分者,錄取從缺。

十三、甄選結果:

-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須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 十四、本項甄選擬補實之職缺,得列備取2名,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並依公 務人員任用遷調有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手續。

十五、附則:

- (一)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三)錄取者須同意提供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提供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資訊,僅針對本次職務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四)因學校業務需求,錄取者須配合學校做職務調整,並參加相關之研習訓練。
 - (五)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職員甄選報名表 NO.

Ē	甄選類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
身分證字 號		學歷						(可,	^知 照 月 用電子檔)
婚姻 狀況	□已婚□未婚	考試							
地 址							電話	(0) (H) 手機:	
email						,			
現 職									
	服務機關		職稱		任 職	期間	工	. 作 項	目內容
經 歷									
L, , L	111 1- 1-		110 /:		LL		110		b.b.
考績	111年等_	分 	112 年		等_ 	分 	113	牛 _	等分
獎懲次 數	111 年		112年				113	年	

應考人簽章:

簡歷自傳

姓名 一、參加本	校甄選原因或動機:	現服務機關或學校	
二、工作經	歷:		
三、特殊(何	憂良)工作事蹟:		
四、工作理	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五、其他:			

說明:為使評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了解您,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本表最 多以2張為限。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参加 貴校職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1.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臺灣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 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且現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兼職規範。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 2. 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3.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4. 本人無性侵害、性騷擾等犯罪前科,並同意學校向法務警政單位查閱相關紀錄。
- 5. 本人無中國大陸地區戶籍、居留證、護照。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 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1 1	4 .	10.	1 別	友 ,	IIb	. 1	. 1	質 施	
證		定							_					領下										_	
證	`	定	居	證	情	形	(如	未		寫			領 . 絕										分送	
	本證						國	大	陸	設	有	户	籍	•	領	用	中	國	大	陸	護	照	`	身	
														用,					護	照	•	身	分	證	`
	有	中	國	大	陸	户	籍	及	身	分	證	0													
	有	中	國	大	陸	護	照	0																	
	有	中	國	大	陸	定	居	證	0																
														」列	_			情	形	(}	切う	未步	真怎	高或	义
(-	-)		領	用	情	形																			
	從	來	沒	有	領	用	0	(2	勾主	巽」	七工	頁っ	者 J	以「	下乡	色支	真))							
	曾	經	領	用	(證	號)	[已:	遺	失:	者	免力	填言	證	號	1	,	取~	得 [诗	間	:
	年	月	E	;	耳	又得	星 屑	巨] :																
(:	二))	處	理	情	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

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證	件	已	遺	失	,	本	人	承	諾	日	後	不	再	向	中	國	大	陸	領	用	居,	住
													構 <i>)</i> 證	-	校	收	繳	留	存	,	本	人	承
其	他	(]	清戶		要言	涗 🏻	月))	: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構)學校: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至第7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 一 、 請 具 結 人 依 實 際 情 形 分 別 於 具 結 書 □ 欄 內 打 「 ✓ 」 。 二 、 辦 理 依 據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